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520000万元，全年实现收入543695万元，可比增长9.8%，增收484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104.6%。其中国税区库收入180356万元，增长22.3%，增收32841万元；地税区库收入233786万元，增长5.6%，增收12436万元；财政非税收入129553万元，增长2.5%，增收3180万元。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为973000万元，全年实现支出1211130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89752万元，区本级支出为112137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115.2%，增长20.3%。

按现行财政体制，2017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一般转移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1238314万元，加上年结转专款92943万元，减总支出1211130万元，结转下年专

款 5053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594 万元（上述数字以市财政决算批复为准）。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全力以赴抓收入，实现财政发展稳中向好。

全区各单位通力合作，多措并举，克服各项减收因素，全年收入取得新突破。一是提前布局，着力提高收入征管水平。认真研判收入形势，全面开展财源税情分析工作，厚植优质税源，深挖增收潜力；规范组织非税收入，着力提升收入质量。二是密切沟通，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落到实处。在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调整中，争取了市财政专项补助和区重点园区税收返还的政策支持。三是周密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税源服务水平，完善综合治税体系，落实挂点暖企、上门服务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大力实施“降成本”行动计划，将改善环境和激发企业经营活力作为解决财政趋势性困难的重要手段。

2. 凝心聚力惠民生，促进各项事业均衡发展。

根据区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切入点，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改善民生事业，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重点改善民生事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区本级及上级转移支付共投入 30080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198224 万元，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福利及活动费、退伍军人安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补贴等 23258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长寿保健金、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等 17200 万元，残疾

人康复服务扶助、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8068 万元，居委会经费、家庭服务中心建设经费等 18264 万元。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区本级及上级转移支付共投入 236649 万元，主要包括：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生均经费、发展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经费共 28224 万元，中小学教学设备购置、教师继续教育、学生午休及课后托管、补充办学等经费 9980 万元。

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水平。区本级及上级转移支付共投入 161230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59840 万元，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经费 5804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4005 万元，以及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及家庭扶助金 27070 万元。

### （2）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夯实经济发展动能。

区本级及上级转移支付共投入 62159 万元，主要包括：优质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等 33595 万元，黄花岗科技园园区升级和服务优化工程等经费 3019 万元，创新主体培育、“科技+”促进工程、网格化资金、政务信息化等经费 21067 万元。

### （3）推进规范精细管理，强化城区功能品质。

推进城市干净整洁建设。区本级及上级转移支付共投入 103853 万元，主要包括：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等经费 13900 万元，环卫保洁等经费 20292 万元，各类专项整治、景观绿化改造等经费 6671 万元，危破公房改造、公房修缮等经费 5047 万元，街道出租屋管理、社区微更新改造等经

费 13382 万元，三防经费、河涌养护经费、排水改造经费等 8682 万元。

推进平安有序环境建设。区本级及上级转移支付共投入 150835 万元，主要包括：公安系统支出 136640 万元，以及消防、司法、检察院、法院支出 14195 万元。

(4) 落实对外援助资金，支持落后地区发展。

区本级财政扶贫支出 8073 万元，包括对口帮扶清远市清新区、清城区、佛冈县、连南县、黔南州、三峡库区共 5204 万元，以及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投入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 1967 万元等。

3. 精准施策促改革，推动监管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建章立制，完善财政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体系，完善项目库管理，择优遴选，严控项目支出。落实主管部门责任，严格考核督促、情况通报等一系列措施，提高财政资金实效。二是坚持目标导向，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三是管控结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依法建立健全财政部门权利清单制度，坚持依法理财；试行委托第三方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创新监管方式。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原则，在全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有效规范各单位预算编审、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和基建评审等管理业务流程。四是保值增值，发挥国有资产辅助作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配套制度，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发挥区属国有企业在区重点项目和区域经

济发展中的作用。

## （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为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全年实现收入 3528 万元，增长 13.8%，增收 4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8.2%。

全年实现支出 17682 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 13515 万元，区本级支出 41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87.4%，增长 179.7%，支出增长主要是编制范围较 2016 年增加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的主要项目包括福利彩票资助项目支出 1734 万元，体育设施免费开放补助 387 万元，参加市运动会保障经费 321 万元，排水设施清疏检测及结构性缺陷整改经费 592 万元等。

2017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504 万元，加上年实际结转专款 84759 万元，减总支出 17682 万元，调出资金 69353 万元，结转下年专款 14228 万元（上述数字以市财政决算批复为准）。

## （三）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23.9%，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物业出租收益；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23.9%，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四）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由市统一编制，区没有社会保险基

金预决算。

#### （五）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财政专户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190 万元，历年结余结转其他资金 64815 万元，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72005 万元。支出 6079 万元，调出资金 61164 万元，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67243 万元。收支相抵，2017 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 4762 万元。

##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形势。

财政收入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我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各类高层次人才集聚，经济新发展动能增强，GDP 增速保持稳定。特别是营改增全面实施后，金融业增值税区参与分成，为我区财政收入增长夯实了基础。但同时，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征收标准下调、一次性因素增大 2017 年收入基数、落实“放管服”各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都将制约区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支出方面，继续加大民生保障、推动各项社会公共事业均衡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刚性需求将增加财政支出压力。预期 2018 年我区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

### （二）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结合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区实际，2018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

主要矛盾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组织收入，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优化支出结构，保基本、优结构、稳增长；强化预算绩效，健全目标管理体系；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规范预算管理。

### **2018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实事求是，量力而为。客观评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和税收政策变化等各项因素，科学编制财政收入计划。支出预算编制与财力相适应，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年度预算。

——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在支出安排上围绕“保基本、优结构、稳增长”目标，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和民生领域等刚性支出，其他支出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安排。

——细化标准，精准编制。继续实行零基预算，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以及项目支出体系。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完善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系。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明确重点项目年度支出计划，为均衡支出进度奠定基础。

——注重绩效，强化监管。讲求绩效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加强绩效评价监督。强化部门财经主体责任，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制度，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

### **（三）2018 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区财政总收入 1025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101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8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00 万元，相应安排财政总支出 102547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548000 万元，可比增长 5%。按现行财政体制，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4519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共 64000 万元，扣除体制专项结算事项 48900 万元，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0150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根据 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1015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着力提升人民幸福感，大力改善民生水平。

——办好优质均衡教育。教育支出 249219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生均经费、学前教育经费以及补充办学经费共 35964 万元，继续教育、教科研、发展民办教育、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学生午休及课后托管等经费 13421 万元。

——实施健康越秀战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8556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57783 万元，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等经费 4461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优生优育以及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及家庭扶助金 49156 万元。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支出 221484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抚恤和退役安置经费 33576 万元，再就业资金 1341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金、老年人长寿保健金、社会福利资助等 20666 万元，残疾人康复护理、困难补助、社会托养服务以及社会保险资助等经费 4770 万元，家庭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居委会经费和社区活动经费等 18961 万元。

——加快文体事业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43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图书馆经费 978 万元，文化馆经费 435 万元，博物馆 318 万元，南粤先贤馆陈列布展、迎春花市、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宣传、街道文化站、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经费 8696 万元。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18 万元，用于提升公共服务和治理水平，主要包括：安排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经费，街道工作、群团工作、电梯检验、群防群治等经费。

二是秉承新发展理念，支持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建设。

——实施城市规范精细化管理。城乡社区支出 83026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保洁、城管执法及出租屋管理等经费 42610 万元，绿化建设维护、景观改造、公园日常维护、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等经费 13375 万元，直管房、公房修缮与危房改造等经费 3015 万元。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节能环保及水利支出 6484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河涌养护、排水设施改造等经费 3174 万元，可移动式喷雾降尘、环境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支出

1008 万元。

——促进城区环境平安有序。公共安全支出 140467 万元，包括公安系统支出 131237 万元，以及消防、司法、检察院、法院支出 9230 万元。

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投入 38572 万元，用于集聚高端人才、促进优质企业发展、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 24322 万元，“科技+”促进工程、政务信息化资金，黄花岗科技园园区升级和服务优化工程等经费 12700 万元。

四是落实扶贫援建资金，支持落后地区精准扶贫脱贫。

——投入扶贫援建资金 6512 万元，用于支持贫困落后地区精准扶贫、脱贫，包括清远市、贵州黔南州等对口帮扶资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是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两项基金收入计划 358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716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3581 万元，总收入 9877 万元；支出计划 9877 万元。

——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5904 万元，主要是投入更新改造项目及拆迁安置房结算款等。

——用于社会福利支出 2450 万元，主要是投入康疗设备购置、场地维护等资助项目。

——用于体育事业支出 1523 万元，主要是投入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经费、二沙岛体育公园运营经费、社区体育

设施建设和维修经费等。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600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物业出租收益；2018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600万元，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统一编制，区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2018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7200万元，动历年结余1571万元，总收入8771万元。支出计划8771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教育系统办学经费，幼儿园生均经费等。

### 6. 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省、市财政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要求，2018年全区所有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区人大审议，其中区文广新局和区政务办编制的年度部门预算提交区人大代表团专题审议。

## 四、2018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 （一）壮大财政实力，夯实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准确把握我区经济运行趋势，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二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吸引高端人才和企业集聚我区，促进辖内企业深度融入我区产业链，着力打造财源建设新亮点。三是提升收入征管水平。围绕年度收入计划，以提

高财政收入质量为目标，加强税收征管，规范组织非税收入，牢固把握收入组织的主动权。

## （二）统筹财政资源，保障重点领域新需求。

聚焦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统筹兼顾，集中财力保障年度重点支出需求，加快高端服务业建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打造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高地和越秀特色人才高地，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 （三）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民生事业新发展。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保基本、优结构、稳增长”为指导，在支出安排上有保有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建立健全“保障运转、基本均等、杜绝铺张浪费”的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压实部门事务性和运转性支出，突出公共预算民生导向。二是有的放矢，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再就业、养老、低保救助及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支出，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完善公共医疗服务体系保障机制，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打造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幸福越秀。

## （四）深化财政改革，促使财政效能新提升。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强财政中长期规划管理，扩大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的试点范围。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继续推进规范财政绩效评价和政府采购工作，推动财政监督方式转变。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全

年的财政工作，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保基本、优结构、稳增长等各项工作，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5.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2017-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9.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2017-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3.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5.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015000.00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8000.00
（一）税收收入	387717.00
增值税	150919.00
企业所得税	5499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20.00
房产税	41700.00
印花税	506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00.00
车船税	19780.00
（二）非税收入	160283.00
专项收入	28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3.00
罚没收入	415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500.00
其他收入	98500.00
二、转移性收入	467000.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451900.00
返还性收入	10006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4592.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247.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64000.00

表 1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600.00
其他调入资金	0.00
(四) 体制及专项上解	-48900.00

备注： 无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918.00
二、国防	1359.00
三、公共安全	140467.00
四、教育	249219.00
五、科学技术	38572.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0443.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21484.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18556.00
九、节能环保	2613.00
十、城乡社区	83026.00
十一、农林水	10383.00
十二、交通运输	1613.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1851.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五、金融	382.0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316.00
十七、住房保障	53553.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2095.00
十九、其他支出	0.00
<b>本级支出小计</b>	<b>1004850.00</b>
二十、返还性支出	0.00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0.00

表 2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0.00
二十五、预备费	1015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015000.00

备注： 无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48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18.00
20101	人大事务	119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57.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7.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16.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3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4.00
20102	政协事务	777.00
2010201	行政运行	54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45.00
2010205	委员视察	4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489.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784.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7.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367.00
2010307	法制建设	2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27.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24.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	<b>发展与改革事务</b>	1128.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19.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5.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0.00
20105	<b>统计信息事务</b>	1253.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08.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5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64.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31.00
20106	<b>财政事务</b>	150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93.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0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9.00
20107	<b>税收事务</b>	7934.00
2010708	协税护税	18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134.00
20108	<b>审计事务</b>	721.00
2010801	行政运行	482.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15.00
2010805	审计管理	6.00
20110	<b>人力资源事务</b>	1741.00
2011001	行政运行	113.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0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36.00
2011011	公务员招考	5.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9.00
20111	<b>纪检监察事务</b>	1631.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33.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20113	<b>商贸事务</b>	169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93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4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08.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14.00
20115	<b>工商行政管理事务</b>	6537.00
2011501	行政运行	5211.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91.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0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2.00
2011550	事业运行	183.00
20117	<b>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b>	379.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79.00
20123	<b>民族事务</b>	19.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9.00
20124	<b>宗教事务</b>	8.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8.00
20125	<b>港澳台侨事务</b>	94.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2012506	华侨事务	3.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82.00
20126	<b>档案事务</b>	703.00
2012601	行政运行	181.0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2012604	档案馆	446.00
20128	<b>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b>	602.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33.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69.00
20129	<b>群众团体事务</b>	1223.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901	行政运行	532.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3.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00
20131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948.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3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1.00
20132	<b>组织事务</b>	2479.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76.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7.00
2013250	事业运行	7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3.00
20133	<b>宣传事务</b>	455.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37.00
2013350	事业运行	118.00
20134	<b>统战事务</b>	321.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28.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0
20136	<b>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b>	881.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4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0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04.00
203	国防支出	1359.00
20301	现役部队(款)	158.00
2030101	现役部队(项)	158.00
20306	国防动员	1075.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45.00
2030603	人民防空	816.00
2030605	国防教育	10.00
2030606	预备役部队	4.00
2030607	民兵	10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126.00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1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467.00
20401	武装警察	4880.00
2040103	消防	4880.00
20402	公安	13123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1237.00
20404	检察	13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00
20405	法院	141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19.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	司法	279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95.00
205	教育支出	249219.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0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78.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127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18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595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85289.00
2050204	高中教育	53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0.00
20503	职业教育	6518.00
2050302	中专教育	22.00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6496.00
20507	特殊教育	5091.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09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64.00
2050801	教师进修	3231.00
2050802	干部教育	633.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1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32856.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3285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572.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0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512.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88.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7557.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7557.00
20606	社会科学	10.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5.00
2060701	机构运行	8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2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43.00
20701	文化	639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47.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
2070104	图书馆	1562.00
2070108	文化活动	2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38.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9.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44.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762.00
20702	<b>文物</b>	1336.00
2070204	文物保护	98.00
2070205	博物馆	52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10.00
20703	<b>体育</b>	418.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18.00
20704	<b>新闻出版广播影视</b>	6.00
2070409	版权管理	6.00
20799	<b>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b>	2288.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146.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32.0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21484.00
20801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490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5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2080103	机关服务	482.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8.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63.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4.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5.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6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2.00
20802	<b>民政管理事务</b>	2088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98.00
2080205	老龄事务	9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80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8.00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3092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3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74.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97.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612.00
20806	<b>企业改革补助</b>	2.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0
20807	<b>就业补助</b>	1296.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71.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5.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	<b>抚恤</b>	359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6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00
20809	<b>退役安置</b>	29619.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2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251.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	856.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00
20810	<b>社会福利</b>	1460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361.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44.00
20811	<b>残疾人事业</b>	572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65.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23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8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83.00
20815	<b>自然灾害生活救助</b>	6.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6.00
20819	<b>最低生活保障</b>	58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00.00
20820	<b>临时救助</b>	56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6.00
20825	<b>其他生活救助</b>	26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6.00
20899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b>	3314.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314.00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18556.00
21001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b>	7599.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01.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625.00
21002	<b>公立医院</b>	170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9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729.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81.00
21003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375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05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9.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	公共卫生	1811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64.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8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5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96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58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0
21006	中医药	256.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99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9.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44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498.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39.00
2101001	行政运行	2764.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0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	医疗救助	1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1342.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134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6.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00
21103	污染防治	263.00
2110301	大气	263.00
21111	污染减排	688.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37.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35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02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86.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55.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99.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16.00
21202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b>	124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240.00
21203	<b>城乡社区公共设施</b>	717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70.00
21205	<b>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b>	3835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38359.00
21206	<b>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b>	376.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376.00
21299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b>	1879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8795.00
213	<b>农林水支出</b>	10383.00
21303	<b>水利</b>	3871.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4.00
2130314	防汛	30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36.00
21305	<b>扶贫</b>	6512.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512.00
214	<b>交通运输支出</b>	1613.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13.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01	行政运行	331.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82.00
215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1851.00
21506	<b>安全生产监管</b>	1727.00
2150601	行政运行	575.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0.00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10.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108.00
21507	<b>国有资产监管</b>	124.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24.00
217	<b>金融支出</b>	382.00
21701	<b>金融部门行政支出</b>	337.00
2170101	行政运行	15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2170150	事业运行	77.0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3.00
21702	<b>金融部门监管支出</b>	3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5.00
21703	<b>金融发展支出</b>	1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16.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8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823.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95.00
22201	粮油事务	1.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2204	粮油储备	2094.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094.00

备注：本表按规定公开到项级。

# 关于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说明

1. 2018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6.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1 亿元，降低 8.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含政策性增支因素；二是 2018 年财力较为紧张，切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量力而为，勤俭节约。

2. 2018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14.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5 亿元，降低 1.1%。主要原因：切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量力而为，勤俭节约。

3. 2018 年教育支出预算 24.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0 亿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2018 年中小学教学设备购置、教师继续教育和教科研等经费有所增加。

4. 2018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3.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1 亿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科技 R&D 投入增加。

5. 2018 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4 亿元，降低 29.5%。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部分经费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相关支出；二是 2017 年含复兴传统中轴线风貌周边环境整治经费。

6. 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2.15 亿元，比上年

减少 7.15 亿元，降低 24.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含政策性增支。

7. 2018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11.8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57 亿元，降低 23.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调整预算追加了公费医疗经费。

8. 2018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8.3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84 亿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含一次性重点整治工程。

9. 2018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3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1 亿元，降低 30.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含政策性增支。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b>基本支出合计</b>	<b>645870.00</b>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682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124.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64.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693.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3.00
50201	办公经费	18636.00
50202	会议费	23.00
50203	培训费	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0.00
50209	维修（护）费	2.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5.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1.00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6	设备购置	21.00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0273.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523.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0.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683.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729.00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143673.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82.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

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

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资本性支出</b>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b>对企业补助</b>	<b>对企业补助</b>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b>对企业资本性支出</b>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工资福利支出</b>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债务还本支出</b>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b>转移性支出</b>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b>预备费及预留</b>	
预备费	
预留	
<b>其他支出</b>	<b>其他支出</b>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表 5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978.6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0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29.65
1. 公务用车购置	608.8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0.8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99

备注：广州市越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关于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三公” 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59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649 亿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30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06 亿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出国出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5530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609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2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555 亿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14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88 亿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表 6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 ( 按项目分地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b>一、返还性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b>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b>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 ( 按项目分地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b>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外交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教育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 ( 按项目分地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交通运输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金融	0.00	0.00	0.0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	0.00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17-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  
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 年余额	2018 年限额
越秀区	0.00	0.00

备注： 广州市越秀区无政府一般债务。

表 8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9877.00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3580.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43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150.00
二、转移性收入	2716.00
上级补助收入	2716.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上年结转	3581.00

备注：无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87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0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04.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904.00
229	其他支出	397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5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3.00

备注：无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b>科学技术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节能环保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城乡社区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农林水支出</b>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交通运输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金融支出</b>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b>其他支出</b>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级无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17-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  
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 年余额	2018 年限额
越秀区	0.00	0.00

备注：广州市越秀区无政府专项债务。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0.00
（一）利润收入	60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四）清算收入	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600.00
上年结转	0.00
<b>收入总计</b>	600.00

备注： 无。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 )**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600.00
<b>一、本年支出合计</b>	<b>0.00</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 )**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0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改革性支出	0.0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0.00
<b>二、转移性支出</b>	<b>600.00</b>
调出资金	600.0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b>三、结转下年</b>	<b>0.00</b>

备注： 无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 社保基金预算由市统一编制，区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本养老金	0.00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00
（2）医疗保险费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 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	0.00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基金	0.00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支出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00
（2）生育津贴支出	0.0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0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00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 20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 社保基金预算由市统一编制，区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一)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 亿元，降低 0%。其中：

#### 1. 税收返还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 亿元，降低 0%，因为本级无下一级财政。

####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 亿元，降低 0%，因为本级无下一级财政。

####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 亿元，降低 0%，因为本级无下一级财政。

###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 亿元。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0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0 亿元，专项债务 0 亿元。【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

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8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亿元，专项债券0亿元；新增债券0亿元，置换债券0亿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转贷额度，予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亿元。

###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5说明。

###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我区继续坚持目标导向，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